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年6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为冶金领域智能轧制装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全流程自动化轧制生产线及配套备品备件,行业归类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上述冶金智能装备主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机器人及零配件的生产制造。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80,334,595.62元,同比下降6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27,357.91元,同比下降139.0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2026年6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存在短期上涨后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冶金领域智能轧制装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全流程自动化轧制生产线及配套备品备件,行业归类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上述冶金智能装备主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机器人及零配件的生产制造。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冶金领域智能轧制装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全流程自动化轧制生产线及配套备品备件,行业归类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上述冶金智能装备主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机器人及零配件的生产制造。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80,334,595.62元,同比下降6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27,357.91元,同比下降139.0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20

#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和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林滟婷

电话:0593-2768888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4.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董-08

#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王静、陈强、黄山草、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鉴于本议案与独立董事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临-2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62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已达到15个交易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一)厦门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6),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3,2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名下马尾三木登龙小区部分住宅及地下室车位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近日,公司及三木置业收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逾期授信催收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履行抵/质押担保责任通知书》,根据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合同及编号):厦门银行授信额度协议DGSX2024102917,公司取得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授信款为人民币2,000万元,已于2026年5月20日逾期,截止本催收函签发之日未归还贷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合计人民币402,758.52元及其他相关费用,请公司尽快还清上述贷款本金和相关利息。

2、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1),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9,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及三木建发、武夷山三木实业收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逾期授信催收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根据三木建发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合同及编号):厦门银行授信额度协议DGSX2025081628,三木建发取得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授信款人民币4,243.20万元,已于2026年5月20日逾期,截止本催收函签发之日未归还贷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合计人民币595,329.10元及其他相关费用,请三木建发尽快还清上述贷款本金和相关利息、费用。

(二)厦门国际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上游客户为开展保理融资,将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且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已向公司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近日,公司收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应收账款逾期催收函》,保理业务所涉应收账款已到期,要求公司尽快履行付款义务。

具体应收账款债权如下:

|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编号 | 应收账款(元) | 到期日 |
|---|---|---|
| TAN1939968418494865410<br>TAN1939968225045430274 | 16,434,063.57 | 2026年5月26日 |
| TAN1947976095441559554<br>TAN1947976035995688962 | 23,606,974.60 | 2026年5月12日 |

截至目前,公司、三木建发尚未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利息,以及应付货款等,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相关债务已逾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自2026年5月12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已达到15个交易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三木建发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同时子公司为公司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三木建发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可能导致公司代为清偿相关债务。上述逾期担保债务的利息99.81万元,逾期的应付货款为4,004.10万元,上述逾期债务合计4,103.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2%。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同时也督促三木建发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三木建发上述借款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5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7,842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6,728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33,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3.20%。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1,425.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2%,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63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收到传票,将于2026年7月2日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5,016.69万元及相应违约金(暂计至起诉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木集团")于近日收到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山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开投商贸")、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开投")就与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东山法院提起诉讼。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案件一:案号(2026)闽0626民初1218号

(1)原告: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投商贸有限公司

(2)被告: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二:案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

(1)原告: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

(2)被告: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一)诉状1:案号(2026)闽0626民初1218号(原告: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投商贸有限公司)

(1)判令公司支付两份《销售合同》(编号:KTSM-SMJT20251202MEG-1、KTSM-SMJT20251202MEG-2)项下余欠货款合计人民币37,208,000.00元;

(2)判令公司以余欠货款为基数,按日0.05%的标准,支付自2026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6年5月6日为669,744.00元);

(3)判令公司偿付原告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271,850.00元以及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其中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数额待后明确);

(4)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二)诉状2:案号(2026)闽0626民初1219号(原告: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

(1)判令公司支付《销售合同》(编号:KTJI-SMJT20260114MEG)项下余欠货款人民币11,875,500.00元;

(2)判令公司以余欠货款为基数,按日0.05%的标准,支付自2026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判令公司偿付原告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141,800.00元以及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其中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数额待后明确);

(4)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3、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公司与东山开投商贸、东山开投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14日签订多份《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其购买乙二醇产品,付款规则:合同签订支付10%预付款,剩余90%货款约定固定期限付清;违约条款:逾期付款按日0.05%计收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维权开支。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但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分别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30日前)付清剩余货款,构成违约,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法院暂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8,12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2%。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因法院暂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传票((2026)闽0626民初1218号);

●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传票((2026)闽0626民初1219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64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2026年5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2026年5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2026年5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12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92.88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529.04万元。前述累计诉讼案件中,多数系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房地产领域常见纠纷类型。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上接B064版)

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有关法律问题依法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所涉及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三)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

(六)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6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3.70元/股。

(七)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6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3.70元/股。

(八)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事宜。

(十)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

(十一)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名,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85.625万股。

(十二)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自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十三)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750股。鉴于公司2022年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6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3.66元/股。

(十四)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五)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万股。

(十七)2026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八)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50股,回购价格为3.6103252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九)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50股。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3.6103252元/股。

(二十)2026年6月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计算方法准确,调整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十一)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5473252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50股。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3.6103252元/股。

在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前,公司又于2026年5月7日发布了《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5,164,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3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分配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规定,现需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3.6103252元/股-0.063元/股=3.547325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5473252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第三节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6月5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佳欣

经办律师: 陈一民 陈擎川

#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释 义

如无特殊说明,在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汇绿生态、公司 | 指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 | 指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汇绿生态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监管指南第1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
| 《公司章程》 | 指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汇绿生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法律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有关法律问题依法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所涉及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三)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共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通过了本次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

(七)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55元/股。

(九)2026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公司同意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一)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二)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十三)2026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经核查:2025年激励计划的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所涉6,7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四)2026年6月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计算方法准确,调整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五)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对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依据和方法

(1)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

在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前,公司又于2026年5月7日发布了《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5,164,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3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分配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规定,现需对上述2025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上述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4.55元/股-0.063元/股=4.487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487元/股。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其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在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前,公司又于2026年5月7日发布了《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5,164,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3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分配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规定,现需对上述202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上述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4.55元/股-0.063元/股=4.487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上述预留授予部分的最终回购价格为4.4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第三节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6月5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佳欣

经办律师: 陈一民 陈擎川